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1-067--奉
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用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1-067--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用
2	编号	项目编号：SHXM-20-20210708-100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HX2021-009。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万圆整（RMB3,000,000.00）； ★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555 号； 联系人：郑凯； 电话：021-24069823。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周鑫； 电话：021-37563185；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设备； 3)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
1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从 2021-07-12 起至 2021-07-20 ，每天上午 09:00:00~12:00:00 ，下午 12:00:00~16:00:00 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收件人：周鑫。
1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08-02 09:00:00。
2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2021-08-02 09:00:00。 地点：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p>9) 服务响应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p> <p>10)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p> <p>11) 投标人自 2018 年起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p> <p>12) 服务本项目的设备清单（投标文件格式十二）；</p> <p>13)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p>
22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p>
23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24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p>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p>
26	签署	<p>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p>
27	技术支持	<p>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400-881-7190 或 021-37563189 进行咨询。</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最新公告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20-20210708-1004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1-067--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用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1-067--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用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维护周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设备;

3)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12:00:00, 下午 12:00:00-16: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8月02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02日 09: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3. 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联系项目联系人后到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现场领取，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555号

联系方式：021-240698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529弄1-3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

C幢3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鑫

电话：021-375631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 3.2.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

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

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负责,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 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 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递交)通知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 将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3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400-881-7190或021-37563189。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3000000元）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上传，不得遗漏。（因单位性质等原因，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1.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任意一天。

21.4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应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1.5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采购云平台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

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400-881-7190）或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集采小蜜蜂”热线（021-37563189）。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

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8、合同的订立

3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若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报名结束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或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集采小蜜蜂”热线（热线电话：021-37563189）。招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43.2 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以及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2011年12月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后附具体文件）规定，奉贤区内除省国道由市交警总队负责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之外，区内其他等级道路上的相关交通管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应当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区级政府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运行维护相关办法实施。

同时依据上海市公安局以及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2014年9月联合下发的《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关于明确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管理职责的通知》规定，2015年始，由区（县）道路管理部门负责市管范围外所辖区域内“四类设施”（交通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奉贤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区内的交通信号灯新增及支持该设施运行的配套设备的建议、管理和维护，以及信号灯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预算管理，区交警支队负责提出信号灯设施运行维护的需求，编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具体组织落实信号灯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等，确保正常运行。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Φ400mm 内置式倒计时 LED 信号灯**。

二、项目维护周期

维护周期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2年8月11日止。

三、项目维护内容

共分为四个内容，分别为：2021年度的信号灯倒计时灯具更新、2021年度交通信号灯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抢修、2021年度新增信号灯路口、2021年度信号灯路口更新通讯模块设备；信号灯电费不在此项目维护内容内。

3.1 2021年度的信号灯倒计时灯具更新

服务期内实施一次。更新信号灯数量基本保持在220组/年，实施的路口、具体要求将于工作实施前发布，并按实计价。

2021年度交警部门计划对浦卫公路、沪杭公路等共29处信号灯路口（约220组信号灯灯具含安装信号灯灯具托架）进行倒计时灯具更新。信号灯更新为**Φ400mm 内置式倒计时 LED 信号灯**，规格及要求请参照本章“四、信号灯灯具技术规格”。

2021年具体更新信号灯路口数据如下：

序号	道路 1	道路 2	机动车信号灯组数	左转灯（掉头）组数	备注
1	浦卫公路	贤工路	8	2	
2		云工路	8	2	
3		平庄西路	13	8	
4		5951号	7	1	
5	沪杭公路	沿江路	5		
6		沿浦路	6	1	
7		科工路	6		
8	环城北路	肖南路	8	2	

9	庄良公路	南庄路	8		
10	五星中心路	南庄路	8		
11	南海公路	联业路	6		
12		观工路	8		
13	庄胡公路	胡阮路	8		
14	新林路	平林路	4		
15	叶庄公路	腾庄路	6		
16		大亭公路	8		
17	联业路	海通路	6	2	
18		沪杭公路	8		
19	平庄公路	浦卫公路向东第二个信号灯路口	4	2	
20	西闸支路	新南家园门口	5	1	
21	航塘公路	光泰路	8		
22	航塘公路	木行路	6		
23		面丈路	6		
24		青伟路	6		
25	金钱公路	南行路	6		
26		沿港河路	6		
27		褚家路	7		
28		贤瑞路	6		
29	金碧路	南行路	8		
30	汇总		199	21	
			220		

3.2 2021 年度交通信号灯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抢修

项目服务期内须按要求完成养护、维修、抢修项目，并由区交警支队进行相关考核。具体养护、维修、抢修内容及要求将在工作实施前发布，并按实计价。

2021 年度的交通信号灯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抢修工作内容如下：

3.2.1 全区范围内区管信号灯路口设备：

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全区范围内区管信号灯路口设备	车行灯	4953	组
	人行灯	3650	组
	黄闪灯	550	组
	信号灯控制机	532	台
	电缆线	40	km
	信号灯杆	1	项
	其他附属设备	1	项

3.2.2 2021 年度交通信号灯设施抢修：

2021 年度抢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小窨井盖	88	31	3 米人行信号灯杆(上部)	3
2	大窨井盖	105	32	3 米人行信号灯杆(下基础)	1
3	人行灯红灯单元	126	33	4.5 米信号灯直杆(含下部)	1
4	人行灯绿灯单元	107	34	4.5 米信号灯直杆(上部)	1
5	400 计时车行灯红灯单元	67	35	4.5 米信号灯直杆(下基础)	1
6	400 计时车行灯绿灯单元	78	36	5.5 米单弯信号灯杆(含下部)	1
7	400 计时车行灯黄灯单元	49	37	5.5 米单弯信号灯杆(上部)	2
8	FX400-3-3L(JS) 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	16	38	5.5 米单弯信号灯杆(下基础)	1
9	JD400-3-3L(JS) 计时机动车信号灯	39	39	5.5 米双弯信号灯杆(含下部)	1
10	FJ400-3-3L(JS) 计时非机动车信号灯	1	40	5.5 米双弯信号灯杆(上部)	1
11	RX300*300-3-2L(JS) 行人信号灯	7	41	5.5 米双弯信号灯杆(下基础)	1
12	SG300-3-1L 太阳能黄闪灯	75	42	6.5 米信号灯单弯杆(含下部)	1
13	电源线	380	43	6.5 米信号灯单弯杆(上部)	1
14	信号灯线	740	44	6.5 米信号灯单弯杆(下基础)	1
15	JX300L-3(LED) 车行信号灯	3	45	6.5 米信号灯双弯杆(含下部)	1
16	300 车行灯红灯单元	8	46	6.5 米信号灯双弯杆(上部)	1
17	300 车行灯黄灯单元	6	47	6.5 米信号灯双弯杆(下基础)	1
18	300 车行灯绿灯单元	15	48	6.8-14m 长伸臂信号灯杆(含下部)	1
19	人行灯信号灯帽檐、面罩	29	49	6.8-14m 长伸臂信号灯杆(上部)	6
20	400 信号灯帽檐、面罩	38	50	6.8-14m 长伸臂信号灯杆(下基础)	1
21	立杆检修盖子	14	51	5.5 米信号灯杆(横管)	1
22	人行灯杆柱帽	11	52	6.5 米信号灯杆(弯杆)	1
23	信号灯模块	4	53	6.8-14m 长伸臂信号灯杆(横梁)	1
24	信号灯托架	45	54	5.5 米信号灯杆(立柱)	1
25	机箱门	2	55	6.5 米信号灯杆(立柱)	1
26	二相位开关	1	56	φ 76 电缆保护管(埋管)	1
27	插座	1	57	非开挖管(顶管)(按米报价)	1
28	信号机箱	3	58	JXG-56 工井	1
29	机箱门锁	2	59	JXG-76 工井	1
30	3 米人行信号灯杆(含下部)	1	60	机箱底座	1

注：序号 1-60 项设备的报价报设备更换费。发生设备更换的，按实际结算。
 本项目《2021 年度抢修设备清单》中设备更换费，按设备的更换费单价按实结算。

3.2.3 2021 年度交通信号灯设施日常养护、维修：

2021 年度养护维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全区范围内区管信号灯路口设备全年养护费、巡查巡视费以及《2021 年度抢修设备清单》中序号 1-60 号设备全年维修费（含人工、车辆、台班等费用）	1	按全年报价。其中维修费包含除设备更换费外其他一切维修费用。
2	5B 信号机维修费	20	其中维修费包含除设备更换费外其他一切维修费用。序号 2、3、4 号设备维修费按实结算。
3	5A 信号机维修费	20	
4	TCS800-B 信号机维修费	50	

3.3 2021 年度新增信号灯路口

服务期内实施一次。新增信号灯路口数量基本保持为 3 组/年。具体路口经上级相关部门确认后，将在通知后实施，并按实计价。

为 2021 年预留解决人大、政协及市民反映强烈的新增信号灯路口，共计三处；对新增路口信号灯的规格及要求请参照本章“四、信号灯灯具技术规格”。

每处路口信号灯设施常规所需安装设施内容列表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1	信号灯长臂弯杆	8	套
2	人行灯直杆	8	套
3	加装车行信号灯（400 计时车行灯、400 箭头灯）	12	组
4	信号灯控制机+通讯模块（与交警现有的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兼容）	1	台
5	加装人行信号灯（300 人行信号灯）	8	组
6	信号灯托架	12	只
7	加设单点信号机箱	1	只
8	加设单点信号机箱座	1	座
9	管内穿导线	1000	米
10	基础预埋件	8	套
11	非开挖顶管	150	米
12	混凝土基础	16	立方米
13	设置公安大井、公安小井、设置接地棒、加放接地用铜芯线、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等其他施工内容		若干

3.4 2021 年度信号灯路口更新通讯模块设备

服务期内实施一次。每年完成 40 套路口信号灯控制机的无线通讯模块设施更新，主要是为了实现拟更新路口信号灯设施的远端操作控制。具体路口经上级相关部门确认后，将在通知后实施，并按实计价。

每套路口更新通讯模块设施包括前端路口无线通讯模块（含无线通讯卡）的增设和后台控制平台软件维护入网两部分。

四、信号灯灯具技术规格

4.1 总则

Φ 300mmLED 信号灯灯具和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 LED 信号灯灯具及相关灯具单元，具体产品种类及规格见下表。

4.2 项目内容

4.2.1 Φ 300mmLED 信号灯灯具产品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灯具单元组成说明	备注
A	Φ 300mm 无图案机动车信号灯	红色无图案+黄色无图案+绿色无图案	
B	Φ 300mm 方向指示信号灯	红色箭头+黄色箭头+绿色箭头	
C	Φ 300mm 方向指示信号灯(单红)	单个红色箭头	
D	Φ 300mm 掉头信号灯	红色调头箭头+黄色调头箭头+绿色调头箭头	
E	Φ 300mm 非机动车信号灯	红色非机动车+黄色非机动车+绿色非机动车	
F	Φ 300mm 非机动车方向指示信号灯	红色非机动车和箭头+黄色非机动车和箭头+绿色非机动车和箭头	
G	300×300mm 无倒计时人行横道信号灯	红色行人+绿色行人	
H	300×300mm 带倒计时人行横道信号灯	红色行人和黄色倒计时+绿色行人	
I	Φ 300mm 各类信号灯单元		
J	Φ 300mm 太阳能黄闪灯	黄色闪光	

4.2.2 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 LED 信号灯灯具产品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灯具单元组成说明	备注
K	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机动车信号灯	红色无图案+黄色无图案和红、绿双色倒计时+绿色无图案	中间单元为400×400mm
L	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非机	红色非机动车+黄色非机动	中间单元为

	动车信号灯	车和红、绿双色倒计时+绿色 非机动车	400×400mm
M	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 灯具单元		

4.2.3 Φ 400mm 内置式方向指示信号灯及其他灯具产品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灯具单元组成说明	备注
N	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方向指 示信号灯	红色箭头+黄色调头箭头 和红、绿双色倒计时+绿色 调头箭头	中间单元为 400×400mm
O	Φ 400mm 方向指示信号灯(单 红)	单个红色箭头	
P	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掉头信 号灯	红色调头箭头+黄色调头 箭头和红、绿双色倒计时+ 绿色调头箭头	中间单元为 400×400mm
Q	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非机动 车方向指示信号灯	红色非机动车和箭头+黄 色非机动车和箭头+绿色 非机动车和箭头	中间单元为 400×400mm
R	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 灯具单元		
S	Φ 400mm 太阳能黄闪灯	黄色闪光	

各类交通信号灯及单元（以下简称信号灯）的技术指标，除满足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GA/T508-2004《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B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25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和其他有关国家技术标准涉及的技术要求以外，还应符合本章提示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并符合本市使用的 SCATS 系统交通信号控制机对信号灯具的要求。

4.3 一般要求

4.3.1 信号灯的金属壳体应采用铝压铸工艺，表面为黑色亚光喷塑，信号灯的面板应采用厚度大于 1.2 毫米厚的铝板黑色亚光喷塑，四周为 50 毫米宽的白边，φ 300 毫米信号灯(A-F 类)装饰面板外形尺寸为 1330×580 毫米；φ 400 毫米信号灯(K-Q 类)装饰面板外形尺寸为 1520×630 毫米。

4.3.2 各类信号灯具和发光单元的电器性能、光学指标、发光单元图案和尺寸、外壳防护等级、接地要求、耐高低温性能、耐风压性能、强度性能等都必须符合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4.3.3 发光单元壳体上应标明：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产品序号、工作电压、功率及安装位置标记。

4.3.4 信号灯具和发光单元色度性能要求使用的 LED Lamps 基准波长：红色 625±5nm、黄色 590±5nm、绿色 505±5nm。

4.3.5 信号灯具和发光单元使用后的光学性能必须符合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的要求。

4.3.6 LED 信号灯发光单元中,当单颗 LED 损坏时,不应影响其它 LED 正常工作。

4.3.7 每只发光单元电源引线,需采用橡胶或聚氯乙烯黑色护套线,红、黄、绿三个发光单元,除回路线用黑色外,应分别用红、黄、绿色导线。

4.4 300×300mm 倒计时人行横道信号灯(H类)的技术要求

4.4.1 300×300mm 倒计时人行横道信号灯(H类),除人行横道信号灯的功能以外,其内置式黄色倒计时与路口信号机配合使用时,可以准确显示人行信号灯绿灯闪烁的剩余时间(简称绿闪倒计时)。

4.4.2 倒计时每次显示的最后数字为“01”。

4.4.3 倒计时人行横道信号灯与路口信号机配合使用时,有自学习功能的不得要求另行敷设其它线路。

4.4.4 倒计时人行横道信号灯绿灯闪烁时,黄色倒计时显示的数字不应闪烁。

4.5 Φ 300mm 太阳能黄闪灯(J类)、 Φ 400mm 太阳能黄闪灯(S类)的技术要求

4.5.1 Φ 300mm、 Φ 400mm 太阳能黄闪灯(J和S类)由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灯盘、控制电路、铝材料外壳体及安装支架等组成。

4.5.2 太阳能黄闪灯外壳体表面及装饰面板为黑色亚光喷塑,装饰面板应采用厚度大于1.2毫米厚的铝板, Φ 300mm 黄闪灯外形尺寸为495×495毫米, Φ 400mm 黄闪灯外形尺寸为570×570毫米,四周都为50毫米宽的白边。

4.5.3 太阳能电池板功率 \geq 15W,蓄电池容量 \geq 7AH,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应符合GB/T9535的要求。

4.5.4 安装支架的结构应确保太阳能电池板仰角和水平角可调,且定位稳定可靠。

4.5.5 黄闪频率55-65次/分,每次点亮时间 \geq 200毫秒,具有夜间降光功能,夜间降光后发光单元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和亮度应符合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的夜间降光功能要求。

4.5.6 太阳能电池板晴天日照7小时后,太阳能黄闪灯持续工作应不低于120小时。

4.6 Φ 400毫米内置式倒计时LED信号灯(K-Q类)技术要求

4.6.1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为倒计时显示器组合在信号灯具黄灯发光单元内的信号灯倒计时显示器。

4.6.2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的显示数字的字高应大于等于300毫米,字宽应大于等于140毫米,数字间距大于等于40毫米。

4.6.3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灯具的外壳体,应采用压铸铝工艺,表面为黑色亚光喷塑。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装饰面板应采用厚度大于1.2毫米铝质材料制作,表面为黑色亚光喷塑,外型尺寸统一为1520×630毫米,其中白边宽度为50毫米。

4.6.4 发光单元壳体上应有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序号)工作电压、功率及安装位置标记。

4.6.5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在显示 88 时，其基准轴上的光强应不小于 50 坎德拉。

4.6.6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的倒计时显示数字应组合在黄灯信号单元内，并能按信号显示状态正常显示黄灯信号。

4.6.7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的倒计时显示数字的颜色必须与所显示的信号灯颜色一致，显示的倒计时数字范围必须满足二位数显示。黄灯显示时间不计入倒计时。

4.6.8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的倒计时结束显示数字为 01。

4.6.9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在工作时不能使信号灯在点亮状态下出现灯色闪烁或抖动等现象。

4.6.10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的倒计时显示均为自学习式数码显示方式，并能正确适应本市在用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与交通信号控制设备对倒计时显示设备的要求，确保正常运行。

4.6.11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的电气技术性能必须具有无需单独放线缆与信号机连接的性能。

4.6.12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 LED 的每只发光单元电源引线，需采用橡胶或聚氯乙烯黑色护套线，红、黄、绿三只发光单元除回路线用黑色外，应分别用红、黄、绿色导线。

4.7 投标文件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4.7.1 提供Φ 300mm、Φ 400mm 交通信号灯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由国家级检测中心检测、以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

五、保证

5.1 LED 信号灯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无故障工作时间应为三年。

5.2 在三年质保期内，若 LED 信号灯的发光单元失控点 $\geq 10\%$ ，中标人应立即更换信号灯具或发光单元。正常工作条件下灯具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业主通知 24 小时内组织现场更换信号灯具（或发光单元），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3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更换信号灯具（或发光单元）时，业主有权使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购买所需备件，并书面通知中标人备案。

5.4 中标人能提供保管灯具货物的场所，按照总队《交通管理设施库存管理实施细则》妥善保管登记，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5.5 各类信号灯具单元技术要求也应符合本章提示技术规格要求。

5.6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5.7 新设设施保证十年内有相同配件以供更换（信号灯具及其他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三年。

5.8 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信号灯杆发生倾倒，标志、灯具及相关配件跌落，信号设施发生漏电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5.9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招标人通知中标人负责维修与整改，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与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

5.10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及更换。

六 交通信号灯抢修及日常养护要求

6.1 紧急抢修类在接到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且抢修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一般维护类在接到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予以处置，并完成修复。遇有基础开挖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在做好路口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反馈区交警支队并约定修复时间。

6.2 日常养护：

(1) 每天对服务区域内的交通信号灯控制路口进行全面覆盖巡查，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业主，并组织人员进行维护。

(2) 必须有两辆装有升降机功能的车辆在服务区域内的道路上巡查。为确保巡查到位及时，在承接养护工作期间，该车辆不得离开奉贤区内。

(3) 必须有一辆车载吊应急队伍在奉贤区内待命，随时应对突发事故，并装有 GPS 定位功能接入区交警支队平台监管。

七、其他

7.1 基本要求

7.1.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7.1.2 负责提供项目任务内容与要求，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核实提供的相关内容符合要求。

7.1.3 中标人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中标人应主动联络招标人及时确认。

7.1.4 中标人在施工安装、应急维修过程中除紧急应急维修与可能影响视认的维修外，都必须采取避高峰施工或夜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7.1.5 中标人在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后，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路面，若中标人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7.1.6 中标人在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配备，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一旦发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招标人（建设单位）不承担责任。

7.1.7 中标人应组织对中标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地安全巡视，并做好每月巡视检查纪录，若由于中标人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以及应急维修不及时等情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7.2 人员要求

要求该项目服务人员均需持证上岗，项目至少应派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且具有相关证书。

应配备至少两个信号灯抢修班组，以金汇港为界，各负责东片及西片的信号灯抢修工作。

7.3 设备及车辆要求

设备要求：该项目应配备电焊机、机床、切割机、发电机等设备。

车辆要求：该项目应配备小货车、中型货车、吊车、升降机、登高车等服务车辆。

7.4 其他

投标报价含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建设单位）对项目的验收等工作。

八、考核要求

8.1 基本要求

2021 年度按季度开展中标抢修养护企业的服务质量考评，一年考评 4 次，每季度 1 次，企业服务质量考核 90 分及以上的，视为合格；第一次不达标予以警告，第二次不达标有权终止合同。

在实际抢修养护过程中，相关信号灯规格参照本章“四、信号灯灯具技术规格”中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选择合适的部件或零件。

8.2 项目时间要求和延时处罚

8.2.1 紧急应急维修必须在一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二十费用处罚；若在一月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扣除该月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五费用处罚。

8.2.2 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维修的，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结算价格的百分之十费用处罚。

8.2.3 新增、调整设施，按招标人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的，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五费用处罚。

8.2.4 上述延时情况计算按照报修平台登记为准，处罚措施为最低要求。

九、所有权和保密要求

1、采购人所购买的所有硬件设备的所有权、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中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十、付款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该项目的首付款 870000 元；

2、年度服务完成后（交警出具工程量完成证明单），验收合同并通过审计，支付剩余款项。

注：若中标金额不超过 870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经招标人或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且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 100%。

十一、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对工作量情况进行验收。

8.3 质量考评表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对道路交通设施抢修维修的响应时间情况	<p>紧急抢修须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p> <p>一般维护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p>	25		
2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需求新增或改建交通设施的完成时间	按总队任务单规定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	25		
3	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的具体工作情况	<p>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应主动联络总队及时确认；</p> <p>在安装、抢修维修施工过程中，除紧急抢修外，都必须采取夜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p> <p>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地面；</p> <p>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用品，严格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p>	25		
4	安全巡视情况	<p>组织对抢修、养护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的安全巡视；</p> <p>做好每月巡视检查记录（有形台账），带班签名；</p>	25		

	若由于抢修、养护企业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的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该企业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发生次数超过 5 次及以上，不得分。			
	巡视中应发现而未发现交通设施损坏，而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由其他单位或社会人员发现的，或产生一定后果的。	每发现一次扣一分。每季度发生次数超过 5 次及以上，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评定意见：		支队负责人：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 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用 (2021-2022 年) 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奉贤区南奉公路 9555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用（2021-2022 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其它质量或服务要求：无。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项目完成建设或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该项目的首付款 870000 元；年度服务完成后（交警出具工程量完成证明单），验收合同并通过审计，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用（2021-2022 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用（2021-2022 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用（2021-2022 年）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用（2021-2022 年）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用（2021-2022 年）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用（2021-2022 年）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

实防范措施，保证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用（2021-2022年）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误期赔偿，方式如下：___
无。

12.2 若无上述约定的，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年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年服务费的百分之一（1%）。（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或者直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

18.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双方协商补充条款

双方协商补充条款：无。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账户号： _____ 。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格式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1-067—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 费用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一） 2021 年度的信号灯倒计时灯具更新						
序号	灯具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机动车信号 灯组数	单价 (元)	左转灯（掉 头）组数	单价 (元)		
1	199		21			其中，机动车信 号灯组的单价 为_____元； 左转灯（掉头） 组的单价为 _____元。 费用按实结算
合计：						
（二） 2021 年度信号灯路口更新通讯模块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路口信号灯控制机的 无线通讯模块设施	40 套			费用按实结算	
合计						
（三） 2021 年度新增信号灯路口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信号灯长臂弯杆	8 套			此为 1 个路口所 需的新增设备 数量，招标要求	
2	人行灯直杆	8 套				
3	加装车行信号灯（400	12 组				

	计时车行灯、400 箭头灯)					需新增 3 个路口设备。 费用按实结算
4	信号灯控制机+通讯模块（与交警现有的城市建设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相兼容）	1 台				
5	加装人行信号灯（300 人行信号灯）	8 组				
6	信号灯托架	12 只				
7	加设单点信号机箱	1 只				
8	加设单点信号机箱座	1 座				
9	管内穿导线	1000 米				
10	基础预埋件	8 套				
11	非开挖顶管	150 米				
12	混凝土基础	16 立方米				
13	设置公安大井、公安小井、设置接地棒、加放接地用铜芯线、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等其他施工内容	若干				
单路口合计：						
3 个路口合计：						
（四）2021 年度养护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全区范围内区管信号灯路口设备全年养护费、巡查巡视费以及《2021 年度抢修设备清单》中序号 1-60 号设备全年维修费（含人工、车辆、台班等费用）	1				按全年报价。其中维修费包含除设备更换费外其他一切维修费用。
2	5B 信号机维修费	20				其中维修费包含除设备更换

3	5A 信号机维修费	20				费外其他一切维修费用。序号2、3、4号设备维修费按实结算。
4	TCS800-B 信号机维修费	50				
合计:						
(五) 2021 年度抢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小窨井盖	88				注: 序号1-60项设备的报价报设备更换费。发生设备更换的, 按实际结算。
2	大窨井盖	105				
3	人行灯红灯单元	126				
4	人行灯绿灯单元	107				
5	400 计时车行灯红灯单元	67				
6	400 计时车行灯绿灯单元	78				
7	400 计时车行灯黄灯单元	49				
8	FX400-3-3L(JS) 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	16				
9	JD400-3-3L(JS) 计时机动车信号灯	39				
10	FJ400-3-3L(JS) 计时非机动车信号灯	1				
11	RX300*300-3-2L(JS) 行人信号灯	7				
12	SG300-3-1L 太阳能黄闪灯	75				
13	电源线	380				
14	信号灯线	740				
15	JX300L-3(LED) 车行信号灯	3				
16	300 车行灯红灯单元	8				
17	300 车行灯黄灯单元	6				
18	300 车行灯绿灯单元	15				
19	人行灯信号灯帽檐、面罩	29				
20	400 信号灯帽檐、面	38				

	罩				
21	立杆检修盖子	14			
22	人行灯杆柱帽	11			
23	信号灯模块	4			
24	信号灯托架	45			
25	机箱门	2			
26	二相位开关	1			
27	插座	1			
28	信号机箱	3			
29	机箱门锁	2			
30	3 米人行信号灯杆 (含下部)	1			
31	3 米人行信号灯杆 (上部)	3			
32	3 米人行信号灯杆 (下基础)	1			
33	4.5 米信号灯直杆 (含下部)	1			
34	4.5 米信号灯直杆 (上部)	1			
35	4.5 米信号灯直杆 (下基础)	1			
36	5.5 米单弯信号灯杆 (含下部)	1			
37	5.5 米单弯信号灯杆 (上部)	2			
38	5.5 米单弯信号灯杆 (下基础)	1			
39	5.5 米双弯信号灯杆 (含下部)	1			
40	5.5 米双弯信号灯杆 (上部)	1			
41	5.5 米双弯信号灯杆 (下基础)	1			
42	6.5 米信号灯单弯杆 (含下部)	1			
43	6.5 米信号灯单弯杆 (上部)	1			
44	6.5 米信号灯单弯杆 (下基础)	1			
45	6.5 米信号灯双弯杆 (含下部)	1			

46	6.5 米信号灯双弯杆 (上部)	1			
47	6.5 米信号灯双弯杆 (下基础)	1			
48	6.8-14m 长伸臂信号 灯杆 (含下部)	1			
49	6.8-14m 长伸臂信号 灯杆 (上部)	6			
50	6.8-14m 长伸臂信号 灯杆 (下基础)	1			
51	5.5 米信号灯杆 (横 管)	1			
52	6.5 米信号灯杆 (弯 杆)	1			
53	6.8-14m 长伸臂信号 灯杆 (横梁)	1			
54	5.5 米信号灯杆 (立 柱)	1			
55	6.5 米信号灯杆 (立 柱)	1			
56	φ 76 电缆保护管 (埋 管)	1			
57	非开挖管 (顶管) (按 米报价)	1			
58	JXG-56 工井	1			
59	JXG-76 工井	1			
60	机箱底座	1			
合计					

注：

- 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中的系统清单进行报价。
-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上表中写明按实结算的费用，按照各表中所报单价按实结算。
- 4、若最终结算的总费用超过中标价，仅支付中标价，超出费用由中标
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¹；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¹所属行业，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业〔2011〕300号）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报告；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信用查询结果；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4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以各地方或部门自行制定的标准为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2015 沪府令 35 号)第四条,“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0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

- 1、表中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以此为准。
- 2、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保材料的人员无效。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服务响应	偏离	备注 (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注：1、要求实质性技术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满足或正偏离，如负偏离将作为废标处理。

2、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拟)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承诺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维护周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

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所投产品均为国产；承诺非联合体投标；

三、承诺交付给采购人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我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在实施过程中，任何涉及用户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方数据、用户方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用户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承诺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我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六、承诺对于用户提供给我方的招标文件和其他业务需求说明文件，我方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

七、未经用户同意，我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包件工作内容和要求；用户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合理变动。用户有权要求我方修改、优化其技术方案并通过用户组织的方案审理；

八、未经用户方同意，我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的任何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服务供应商；

九、承诺新增、更新、抢修更换的设备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承诺 LED 信号灯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无故障工作时间应为三年。在三年质

保期内，若 LED 信号灯的发光单元失控点 $\geq 10\%$ ，我方应立即更换信号灯具或发光单元。正常工作条件下灯具发生故障，我方应在接到业主通知 24 小时内组织现场更换信号灯具（或发光单元），费用由我方承担。由于我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更换信号灯具（或发光单元）时，业主有权使用我方的履约保证金购买所需备件，并书面通知我方备案。

十一、承诺新设设施保证十年内有相同配件以供更换（信号灯具及其他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三年。

十二、承诺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信号灯杆发生倾倒，标志、灯具及相关配件跌落，信号设施发生漏电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招标人通知我方负责维修与整改，我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与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我方承担，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

十三、承诺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我方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我方免费提供维修及更换。

十四、承诺紧急抢修类在接到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且抢修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一般维护类在接到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予以处置，并完成修复。遇有基础开挖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在做好路口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反馈区交警支队并约定修复时间。

十五、承诺我方在施工安装、应急维修过程中除紧急应急维修与可能影响视认的维修外，都必须采取避高峰施工或夜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十六、承诺我方在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后，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路面，若我方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七、承诺我方在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配备，严格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一旦发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招标人（建设单位）不承担责任。

十八、承诺我方应组织对中标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地安全巡视，并做好每月巡视检查纪录，若由于我方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以及应急维修不及时等情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十九、承诺紧急应急维修必须在一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二十费用处罚；若在一月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扣除该月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五费用处罚。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维修的，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结算价格的百分之十费用处罚。新增、调整设施，按招标人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的，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五费用处罚。上述延时情况计算按照报修平台登记为准，处罚措施为最低要求。

二十、具有_____制造商原厂针对本项目的维护保养承诺：

二十一、承诺若最终结算的总费用超过中标价，采购人仅需支付中标价，超出费用由我方承担。

二十二、本公司不曾参与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十三、其他承诺。

如达不到上述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投标人自 2018 年起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 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以提供合同为准, 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服务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注：随表请附该设备的产证、发票、租赁协议（合同）、照片等证明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设备不计入项目中。

投标人：（盖公章）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进口设备	不接受进口设备。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企业资质	具有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企业性质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300 万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

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2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分	计算价格评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 ②报价分=2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0-20 分	客观分
维护作业方案	根据提供的维护方案，养护过程中的工作程序（流程）、重点、难点分析等进行评分。方案合理详细的为 18-20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的为 15-17 分，方案简单笼统的为 12-1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20 分	
实施计划	根据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劳动力配置、机械配置、道班房配置、应急设备配置等进行评分。计划合理详细的为 11-12 分，计划较合理可行的为 9-10 分，计划粗略的为 7-8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2 分	
质量保证	根据提供的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等进行评分。措施合理详细的为 10-11 分，措施较详细的为 8-9 分，措施满足基本要求的为 6-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1 分	
应急预案	根据制定的各类特殊情况下（防汛防台、冰、雪、雾、突发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进行评分。预案合理详细的为 10-11 分，预案较合理可行的为 8-9 分，预案粗略的为 6-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1 分	
安全文明措施	根据提供的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合理详细的为 10-11 分，措施较合理可行的为 8-9 分，措施简单的为 6-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1 分	
项目组织机构	根据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情况进行评分。人员充足经验丰富的为 9-10 分，人员有一定经验的为 7-8 分，人员满足基本要求的为 5-6 分。	0-10 分	
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相关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客观分